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孙明涛、张惠泉委托董事刘辉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迟宝璋委托独立董事王君选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徐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综合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目标责任书》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各合作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各合作银行授信范围内的各类融资业务，其中单一银行授信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各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以该银行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核销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 39 项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进行核销，核销以上财产损失，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143.5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会议认为该制度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整体创效能力。会议同意该制度的薪酬结构及标准、绩效考核、薪酬兑现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该制度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锦港海洋石化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注销锦港海洋石化贸易公司，清算后其相关资产划入公司，将其经营业务转入锦港国贸。会议责成经营班子做好海洋石化审计及清算注销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公司以现金 10,2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与上海正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 20 年。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责成全资子公司锦国投（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合资公司设立、组建及运营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5亿元人民币注册成立我公司全资孙公司——天津银舟万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登记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指导锦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会议决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1人构成，同意将股东推荐的徐健先生、孙明涛先生、刘辉先生、贾文军先生、张惠泉先生、鲍晨钦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

张国峰先生、曹坚先生、王君选先生、苗延安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7 年 3 月下旬召开，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 5、第 6 和第 11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健，男，1965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
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贾文军，男，1974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中级会计师。现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明涛，男，1977 年 7 月出生，汉族，工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美加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张惠泉，男，1967 年出生，经济法硕士。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研究室主任，北京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律师。

刘辉，男，1971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大连保税区海涵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裁。

鲍晨钦，女，1972 年 3 月出生，工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北京市中进律师事务所律师。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国峰，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上海海运学院水运财会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已退休。

曹坚，男，1964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学士，1986 年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历任中国石化北京设计院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主任、教授级高工，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教授级高工，现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君选，男，1964 年 3 月出生，河南师范大学物理专业毕业，理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在职研究生，法学硕士。历任平顶山市政府秘书，平顶山煤炭工业总公司科长、副处长，司法部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华联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监督员,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兼职教授。

苗延安, 男, 1963 年 1 月出生, 汉族, 中共党员, 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税务师、国家司法鉴定人。历任大连市税务局主任科员, 大连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 现任辽宁宏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大连市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大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